

校政字〔2019〕174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科学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充分调动全体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切实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等原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26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为科学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充分调动全体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切实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等原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教学工作量是学校对教学工作的量化核算，按年度统计。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人才培养方案计划内的教学工作及与教学直接相关的其他工作。

1.分类核算原则，对不同的教学过程、不同的教学环节、不同对象的教学工作及教学相关工作进行分类核算。

2.多劳多得原则，对开课班数、学生人数、建设任务等要素在难度和数量上综合进行核算。

3.优劳优酬原则，把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引入工作量核算，实行优劳优酬。

4.二次分配原则，由多人协同完成的教学工作，由二级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或相关团队进行二次分配。

二、工作量分类

教学工作量分为课程教学工作量、教学建设及其他工作量。课程教学工作量分为理论教学工作量和实践教学工作量。教学建设及其他工作量分为学科专业建设及教学质量工程工作量、教学辅助及教学管理工作量、第二课堂教学工作量。

（一）课程教学工作量

教师承担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理论及实践教学环节的工作量。

1.理论教学工作量

人才培养方案中理论教学环节的工作量。理论教学环节的工作包括课程的备课、授课、辅导答疑、课堂讨论、批改作业、考试命题、阅卷、教学资料归档等。

2.实践教学工作量

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环节的工作量。实践教学环节的工作包括课程设计、实验课、校内外实习、写生、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指导硕士或博士等。

（二）教学建设及其他工作量

1.学科专业建设及教学质量工程工作量

包括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等折算的工作量。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教学研究论文及教学成果奖等计入科研工作量。

2.教学辅助及教学管理工作量

包括指导青年教师、本科专业导师、听课、监考及巡考（包括教学环节的学生学业考试、聋人单招考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等）、讲座、评审、学术委员会会议、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等折算的工作量。

3.第二课堂教学工作量

包括学生竞赛组织或指导、实验室开放项目指导、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辅导等。

三、计算办法

$$D = D_1 + D_2 + D_3 + D_4 + D_5$$

D : 总教学工作量

D_1 : 理论教学工作量

D_2 : 实践教学工作量

D_3 : 学科专业建设及质量工程工作量

D_4 : 教学辅助及教学管理工作量

D_5 : 第二课堂工作量

(一) 课堂教学工作量

1. 理论教学工作量 (D_1)

$$D_1 = R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 M + P \times K_2 + J$$

R :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划学时;

K_1 : 课程类型系数;

K_2 : 班级人数系数;

K_3 : 教学效果系数;

M : 命题工作量, 考试课(一套试卷(A\B卷)供多个班级使用时只计一次)计3学时;

P : 阅卷工作量, 考试课阅卷工作量每个标准班(60人)计2学时, 不足或超过标准班人数时按人数比乘以2学时计算;

J : 巡考工作量, 所授课程期末考试的巡考, 每门每人按1学时计, 同一时段不重复计算;

考查课 M 、 P 和 J 共计 4 学时。

表 1 课程类型系数 K_1

课程类型	K_1
本科课程	1.1
专科课程	1.0
新开课、开新课（经教务处认定的课程）	1.2
线上线下混合（经教务处认定的课程）	1.5
双语课程（经教务处认定的课程）	1.5
重复授课	0.8/0.6

注：1.有助课的课程（不含共同主讲）系数 K_1 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 0.2，其中：主讲教师分配 70%，助课教师分配 30%。

2.重复授课指同专业同门课程由同一教师重复教学，第一次重复系数为 0.8，第二次重复系数为 0.6。

表 2 班级人数系数 K_2 计算标准

班级规模	课程性质	班级规模系数	说明
60 人	所有课程	1	60 人视作标准班级,30-60 按标准班级系数计算
<30 人	所有课程	0.8	
30 人	艺术类专业课程	1	30 人视作标准班级,15-30 按标准班级系数计算
≥一个标准班	所有课程	$1+\Delta N_s \times 0.005$	ΔN_s 为增加学生人数

注：班级规模不得超过 180 人，班级规模系数封顶为 1.5；艺术类专业课程低于 15 人不单独开课，非艺术类低于 20 人不单独开课。

表 3 教学效果系数

考核等次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换算系数	1.1	1.0	0.8

2.实践教学工作量 D_2

$$D_2 = D_{21} + D_{22} + D_{23} + D_{24}$$

D_{21} : 实验教学工作量

D_{22} : 实习教学工作量

D_{23} : 指导本科生毕业实习, 毕业设计(论文)

D_{24} : 指导硕士、博士

(1) 实验教学工作量 D_{21}

$$D_{21} = R \times C_1 \times C_2 \times C_3 / N_S$$

R :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划学时数。

C_1 : 实验课类型(见表4)

C_2 : 实际指导学生人数

C_3 : 教学效果系数(见表3)

N_S : 额定指导学生人数(见表5)

表4 实验课程类型系数

课程类型	系数
实验课	1.0
计算机上机辅导	0.8

表5 实验课额定指导学生人数

实验室类别	计算机房、语音室	各类专业实验、画室、设计室等	测量、工作室、小播室等	大型测试仪器室
额定指导人数	60	30	20	6

(2) 实习教学工作量 D_{22}

$$D_{22} = Z \times 20 \times P_1 \times P_2 \times P_3 / N_T$$

Z :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划实习周数

P_1 : 学生分组系数 (见表 6)

P_2 : 实习类别系数 (见表 7)

P_3 : 指导类别系数

N_T : 指导教师人数

表 6 实习标准学生人数

学科类别	工科	艺术、体育	文经管法
实习标准学生人数	10	10	20
P_1 值	1	1	1

注: 大于实习标准学生人数, $P_1=1+\Delta N_S \times 0.05$, ΔN_S 为增加人数, 封顶系数为 1.5;

表 7 实习类别系数

实习类别	校内集中实习	校外集中实习 (包括写生、采风等)	课程设计	毕业实习
P_2 值	0.3	0.4	0.5	0.5

表 8 实习指导类别系数

指导类别	全程现场指导	非全程现场指导	非现场指导
P_3 值	1	0.5	0.2

校内外集中实习, 工科类 15-20 名学生配备 1 名指导教师, 文科类 30 名学生配备 1 名指导教师。

(3) 指导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

$$D_{23} = Z \times N + Q$$

Z :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划实习周数

N : 指导学生人数

Q: 是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量（开题答辩、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毕业实习报告答辩），每名教师每天计 4 学时，组长每天计 5 学时，半天折半。

指导教师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生人数：中级职称不多于 6 人，副高级职称不多于 8 人，正高级职称不多于 10 人。

（4）指导硕士、博士的工作量按相关规定执行，由规划处负责统计、核算。

（二）教学建设及其他工作量

1. 学科专业建设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工作量（ D_3 ）

表 9 学科专业建设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工作量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申报	立项	验收、结项
国家级	重大项目	50	300	1000
	重点项目	40	250	800
	一般项目	35	200	500
省级	重大项目	30	100	300
	重点项目	25	80	200
	一般项目	20	60	150
市（厅）级	重点项目	—	20	30
	一般项目	—	10	20
校级	重点项目	—	—	15
	一般项目	—	—	10

说明：

（1）申报是指经学校推荐申报的项目。

（2）分级别及类别的项目，按表中对应的项目级别及类别计工作量；不分类别的项目按对应级别的一般项目计工作量。级

别是指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类别是指：重大、重点、一般。

(3)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指一流专业、教学团队、一流本科课程（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社会实践、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按同级重点项目计工作量。

(4) 重点学科建设按对应级别的重点项目计工作量。

(5) 校内实验室、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按校级重点项目计工作量。

(6)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按对应级别的重点项目计工作量，合格基层教学组织按对应级别的一般项目计工作量。

(7) 各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教学研究论文及教学成果奖励按同级科研项目标准计科研分，计分办法参照《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校政字〔2019〕149号）计算；教学研究论文除按上述科研标准计分外，参照校政字〔2019〕149号，计与科研分值相同的教学工作量。上述工作量由教务处负责统计。

(8) 同一项目获多项支持或奖励，按最高级别计工作量。

(9) 合作完成的项目按照《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校政字〔2019〕149号）第十五条执行。

2.教学辅助及教学管理工作量 (D₄)

表 10 教学辅助及教学管理工作量

工作内容	工作量（学时）
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助教（含见习助教）	5 学时/（学期·人）
本科专业导师	16/学期
督导听课	1/学时
期末考试	1/场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聋人单独招生考试	2/场
巡考	2/天
讲座、各类评审会等	1/次

说明：社会考试不计工作量，考试的实际收入款项全部用于当次考试的监考及考务。

3. 第二课堂工作量（D₅）

表 11 第二课堂工作量

工作内容	工作量（单位学时）
指导学科竞赛及考研	参照《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管理与奖励办法》（校政字〔2019〕151号）
实验室开放项目指导	20/项目 30/国家级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5/省级项目 20/校级项目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辅导	参照《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关于“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奖励办法（试行）》（校政字〔2017〕68号）

四、本办法自 2019-2020 学年起试行，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印发